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9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77人，代表股份200,489,1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783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3人，代表股份171,845,1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095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8,644,0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6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.00、提案2.01、提案2.02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

经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196,958,8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91%；反对3,381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65%；弃权14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5,120,8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782%；反对3,381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011%；弃权14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7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同意196,925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24%；反对3,516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540%；弃权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5,087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609%；反对3,516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737%；弃权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4%。

2.董事会议事规则

同意196,636,2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82%；反对3,808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98%；弃权4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4,798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523%；反对3,808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938%；弃权4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1539%。

3.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

同意196,915,9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78%；反对3,526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88%；弃权4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5,077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284%；反对3,526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076%；弃权4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0%。

4.公司治理准则

同意196,922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11%；反对3,519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6%；弃权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5,084,674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518%；反对3,519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852%；弃权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0%。

5.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

同意196,925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26%；反对3,518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49%；弃权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5,087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626%；反对3,518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800%；弃权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4%。

6.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同意196,618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95%；反对3,819,9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53%；弃权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5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4,780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909%；反对3,819,9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325%；弃权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6%。

7.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同意196,916,7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81%；反对3,471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17%；弃权10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5,078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12%；反对3,471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177%；弃权10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1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199,219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67%；反对1,10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12%；弃权1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7,381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685%；反对1,10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67%；弃权1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子义 王袁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三)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